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未按规定选课或在学习和考核中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试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程预习要求按时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具

**第七条**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事务的一部分。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按图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课人数少于20人的课程按课程组规定不予开课，不符在开课时要求教师授课或自行取消开课的，责任由课程组承担。

### 附则

**附则一**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课程。

**附则二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违反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向教务处联系。

**附则三**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。

**附则四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则五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则六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则七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则八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则九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则十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站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总 结

35

